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保字〔2016〕4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已经2016年10月27日第二十二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南大学

2016年11月1日

中南大学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

(2016年10月27日第二十二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的管理，强化技防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着力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安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和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安全技术防范（以下简称技防），是指运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施和系统等科学技术手段，防范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共安全的活动。

本规定所称技防产品，是指用于防抢劫、防盗窃、防爆炸等防止公共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害且列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公安部颁布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录》的专用产品。

本规定所称技防设施，是指单独或者综合运用技防产品进行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活动的设施。

本规定所称技防系统，是指综合运用多种技防产品组成的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体系，包括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安全检查系统等。

第三条 学校技防建设必须以提高维护校园公共安全和服

务师生员工的能力、有效预防和威慑校园不法行为为指导思想；必须遵循建设、管理、维护一体，以及学校建设与二级单

位建设相结合、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必须进一步提高安全保卫管理的精细化程度，科学构建“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技防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大联动”机制，切实提升安全保卫工作效能。

第四条 学校技防建设是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南大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技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计划与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计处、保卫处、基建处、后勤保障部、信息与网络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校技防办），挂靠保卫处。校技防办是学校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主管部门，各二级单位是本单位技防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负责本单位技防基础设施建设。

第六条 校技防办其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指导、统筹规划全校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工作；
- （二）制定全校安全技术防范发展规划；
- （三）负责学校技防项目的归口申报；
- （四）组织学校技防系统的初步设计方案论证，接受二级单位的委托，做好其技防设计方案；
- （五）组织或参与学校技防项目竣工验收；
- （六）组织开展技防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技防产品的推广应用；
- （七）负责学校技防设备归口管理，指导二级单位技防设

备的管理；

（八）负责学校投资建设技防系统的设备维护，指导二级单位建设技防系统的设备维护。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在进行本单位技防基础设施建设时，建设方案应经校技防办审查。

第三章 技防系统的建设

第八条 学校技防系统建设坚持学校集中建设、二级单位自建相结合原则。即学校负责学校技防平台建设和公共场所技防系统建设；二级单位技防系统以自己建设为主，校技防办提供技术支持；对没有经费来源的二级单位技防建设，由二级单位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由校技防办组织申报专项经费统筹安排。

第九条 根据《湖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单位、要害部位应当安装技防设施：

（一）武器、弹药的存放场所；

（二）剧毒物品、放射性物品、危爆物品、管制药品或病菌存放场所；

（三）涉及国家秘密的档案、资料、计算机软件的集中存放场所；

（四）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大型图书馆等具有重要科学、经济和文物价值的物品收藏、陈列、销售、展览场所或部位；

（五）存放贵重仪器设备的重点实验室、院士楼等学校重点场所；

（六）学生宿舍区域、教学区域、办公区域、校园公共道路区域、体育馆、礼堂、食堂、校园周界等人员密集活动场所；

（七）依照国家和省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应当安装技防设施的其他重点单位和要害部位。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以上单位、要害部位时，原则上应当将技防系统建设与其它建设项目同步规划、统一预算、同步建设、统一验收，技防设计方案需经校技防办审核通过，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十一条 技防设施设计、安装、竣工验收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新建、改建、扩建技防系统的质量监督管理由技防办统一组织实施，实行初步设计方案论证、系统检测和竣工验收制度。初步设计方案论证按照公安部《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技防系统的设计、安装、使用单位和责任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不得泄露有关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的秘密。

第十三条 技防系统的竣工验收按照公安部《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标准和公安部《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A308—2001标准执行。单个合同金额超过100万的安防项目验收时要委托国内具有安防系统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最终签署验收报告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验收、维修、建设和使用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技防系统的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

第四章 技防系统的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对技防设备实行归口分类管理。校技防办统一管理学校技防系统平台和公共场所技防设备；各二级单位在校技防办指导下管理本单位技防设备。

第十六条 学校技防系统的维护实行分级维护。学校技防系统平台和公共场所技防设备由校技防办统一维护，维护经费由学校统一安排；单位内部技防设备由单位自己维护，也可委托校技防办协助维护，经费由单位承担。对没有维护经费的二级单位，由二级单位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由校技防办组织申报专项经费统筹安排。

第十七条 技防设施和技防系统的设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和学校的规划，并确定专人负责管理。禁止滥设技防设施和技防系统，禁止擅自改变技防设施和技防系统的用途和范围，禁止滥用技防设施和技防系统的记录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技防产品、技防设施或者技防系统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技防办加强对技防系统和知密人员的教育和管理；设计、施工、维修和使用人员应当经过技防安全培训。

第十九条 实行校园技防联席会议制度。技防办应定期组织校园技防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学校技防问题。内容包括征求校园技防建设和管理意见、讨论具体技防建设方案等。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条 将技防建设与管理纳入学校维稳综治安全工作统一考核。对技防建设与管理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由学校综合治理办公室予以表彰。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以上规定者，校技防办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予责令整改、通报等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附属医院技防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由附属医院自行负责。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校技防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执行。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11月1日印发
